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
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
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
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
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
 -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
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
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
元。
 -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
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
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
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